

# 艺术的穷途末路

作者：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潘鸿飞

[摘要] “血腥艺术”虽然是一种自贱式的对现实的多变性、不安全感和非归属感的社会情绪的宣泄和解脱方式。但是，“血腥艺术”污染了社会环境，使血腥暴力遍布社会，对下一代所产生的危害不亚于暴力的电脑游戏，“血腥艺术”还侵害了道德伦理。因此，捍卫主流的价值观，尊重传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否则不仅艺术要灭亡，恐怕人类也将不复存在。

[关键词] 血腥艺术； 现成品； 主流价值观

后现代艺术作为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从其产生以来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对艺术领域的影响尤为明显。后现代艺术虽然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但它对传统艺术产生的冲击却是空前的：在美学理论上它对西方自古希腊以来就已经形成的理性美学传统发起了猛烈攻击，在社会生活上对中国上千年的伦理道德进行彻底的颠覆，力图摧毁理性的美学的基础；消解艺术的主体性，质疑艺术的本质及特性，不再遵循真、善、美，而追求一种血腥、残酷、任意为之的东西，从而在一种对自己对他人的精神虐待中寻找畸形感情的发泄。在美术中最常见表现为对动物或人体在肉体及精神上的摧残、自残，“血腥艺术”风起云涌，常规美术受到严重冲击与解构。

所谓“血腥”美术是通过使用各种手段对动物或人自身进行摧残，通过对肉体的破坏来达到自己“艺术”目的，满足自己的心理需求。从而达到对常规美术或传统经典美术的解构与反叛，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方法和当下所能想到的最残酷的形式，“创造”与原美术迥异的“新”的表现方式和“美术作品”。作为一个对人类社会科技力量发展后果进行反思的运动，后现代主义在本质上是极端的、消极的，提倡对现代科学的构成要素的核心进行消解，对一切既有观念进行实质性的重新界定和革新。他们怀疑旧，崇尚“自我管理、自由再生”的大众文化，确信新时代没有什么特殊价值。但是，“血腥”美术是对艺术的解构吗？

艺术发展到今天不再只是反映美，而只是展示当代人心中的焦虑和痛苦，以及他们对新生活的体验。不是对世界的理性的逻辑解释，而对其加以整体的呈现。人们不再能用认形和联想去解释这些作品，而是转用灵魂和心灵去撞击和感受，这使得人们对于艺术的理解，成为主观任意和绝对自由的了。然而主观的任意使得什么都是艺术，同时也使得什么都不是艺术，如杜桑《小便器》把它放入艺术博物馆，抹去它的有用性，强调了它的存在性，使它的“存在”由此得以呈现。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它表现出了一种必不可少的超越态度、终极关怀，因为其对僵化的所谓现实生活的冲击而能够成为艺术。不可否认，解构权威文本、流行文本、主流价值，张显个性是符合于后现代人的心理需求，而用“血腥美术”的方式则有吓人之嫌疑，并且此种形式一旦被一些人冠以“后现代艺术”的时髦的文化外套，就可以名正言顺的获得发展。但纵观当代艺术发展与潮流，“血腥艺术”虽是对传统艺术的挑战，但将其上升到“后现代主义”的高度，实际上却是



夸大了它的地位。

从“血腥艺术”的动机来说,多受后现代艺术理论的影响,通过颠覆传统以达到自娱自乐。也有些是想以此吸引别人注意,以满足或弥补自己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渺小与失落。当然,有些“血腥艺术”在情绪心理上,多为通过自己的作品来发泄现实生活中的压力、仇恨,或者喜爱、尊敬等。某些“血腥艺术”作品也表达了作者对当前现实的感触或不满,并运用诸种手法予以揭示与讽刺。体现了某些超现实主义和行为艺术的色彩。作为个体行为,以此种方式进行自我情感宣泄未尝不可。但这是一种非正常的心理需求,自己的心理畸形,有受虐倾向,可以在家里把自己大卸八块,自己满足就行了,没必要出来血淋淋的吓人。就像人常说的“长得丑不是你的错,但出来吓人就是你的不对了”。虽然“血腥艺术”的初级形态是个体行为,但在被冠以“后现代”的“艺术”之后,则转化为社会行为,它所形成的东西必然对社会主流艺术构成威胁,甚至是颠覆。

也许有人认为,在多元文化并存的今天,“血腥艺术”不过是对现存艺术的调色与补充,其生命力并不强。但是,任何行为都必须把握度,前些年在国内艺术界引起强烈争议的某“艺术家”吃婴儿的行为,显然已不是单纯意义上的自娱。它带有的众娱行为正在挑战法律、社会伦理道德底线,值得高度关注、深思和警惕:其一,“血腥艺术”污染了社会环境,使血腥暴力遍布社会,对下一代所产生的危害不亚于暴力的电脑游戏,所以呼吁社会对此种行为有所约束,一旦越过法律底线,就应受到制裁。其二,“血腥艺术”侵害道德伦理。所谓虎毒不食子,作为人类已经开始吃人了,如此下去人将何以为人?真善美和假恶丑不容混淆,是人心中基本的道德准则。

“中国人画画是个风雅的事,陶情,怡性,赏心悦目当然也有“成教化,助人伦”的社会功能……”[1]“无论作为艺术家还是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我们最基本的道德志向就是追求人类的光明与公正,我们所做的艺术活动都应该指向这一点……”。[2]

总之,当前我们正在倡导和谐社会,提倡真善美。如此“血腥艺术”是和谐社会中极不和谐的音符,美丑善恶的混淆,道德伦理的丧失,必然会导致个人良知与社会责任感的丧失。虽然这是种自贱式的对现实的多变性、不安全感和非归属感的社会情绪的宣泄和解脱方式,但是捍卫主流的价值观,尊重传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否则不仅艺术要灭亡,恐怕人类也将不复存在。从艺术的角度来说“现代性一味强调创新,那种决裂意义上的……血腥暴力,无所不用其极,最终将无新可创……”。[3]

[注释]

[1]引自黄河清在.中国油画与现代性研究学术研讨会(上).中国油画,2008.1.40面.

[2]引自朱青生在.中国油画与现代性研究学术研讨会(上).中国油画,2008.1.40面

[3]引自黄河清在.中国油画与现代性研究学术研讨会(上).中国油画,2008.1.38面.

[参考文献]

[1] J. M. 布洛克曼. 结构主义[M]. 李幼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24

[2] 齐格蒙特·鲍曼. 后现代伦理学[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36

[3] 邹吉忠. 后现代社会理论的基本特征(EBPOL). [http://PPks.cn.yahoo.comPquestionP?qid=1406110104942\\_2006212225](http://PPks.cn.yahoo.comPquestionP?qid=1406110104942_2006212225)

[4] 尼尔·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译. 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